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附帶被上

訴人 劉福財

范月梅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陳宏瑋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永昌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被上訴人 陽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偉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

不得抗告